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3、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取得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4、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系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

居荷凤_____

刘雪琴_____

黄 辉_____

2018年9月28日